

“万方学位论文数据库”

许可与服务合同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地址：商丘市平原路 55 号

订购负责人：李卫军

联系方式：13460132662

联系人：王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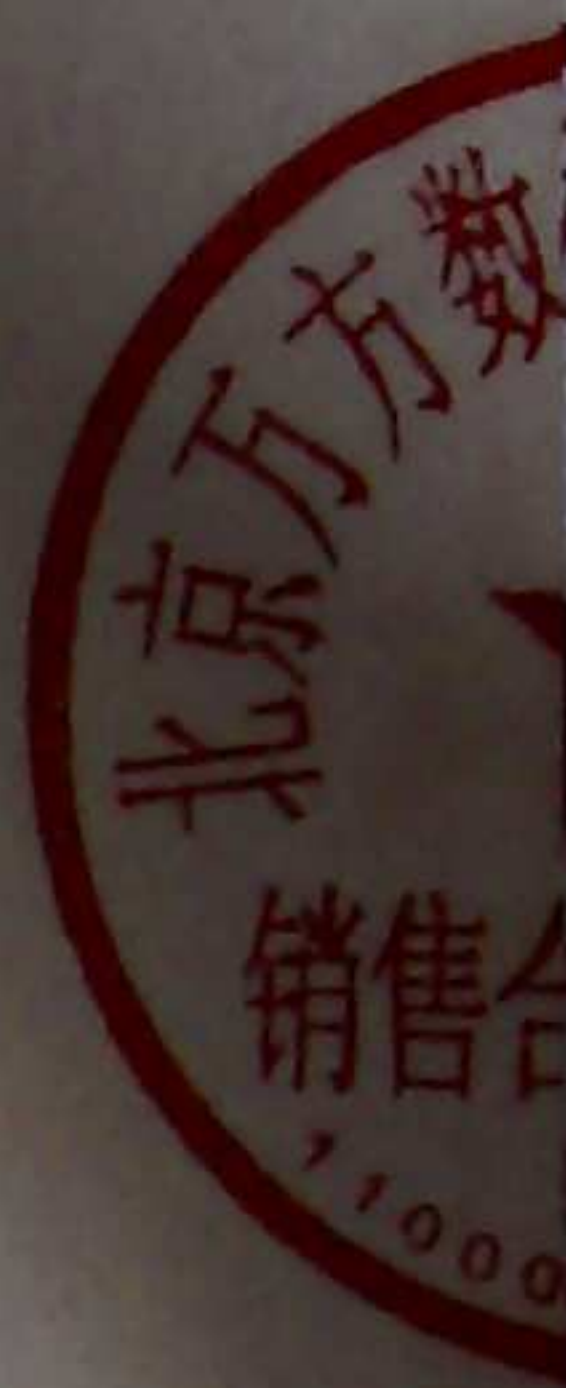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3598355110

乙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联系人：邱路

联系方式：18638713371



万方学位论文数据库许可与服务合同

甲方： 商丘师范学院

乙方：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商丘

甲、乙双方依据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商丘师范学院 2026 年科研电子数据库购置项目[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88 号]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2.0(简称：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见附件)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安装后，取得乙方“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的使用权。
- 2、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合同中约定的售后服务。
- 3、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软件的版权。
- 4、如果因为乙方软件漏洞，导致发生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证据，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应追偿工作。甲方只是向乙方购买软件，对乙方因软件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都无任何责任。
-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系统安装提供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技术条件。
- 6、因乙方软件自身的 BUG 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转或数据丢失，甲方须提供其他访问方式并无偿恢复丢失数据。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合同期内发生升级，甲方有权免费得到乙方服务软件升级服务。如果甲方希望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7、甲方及其使用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使用授权信息及“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解密、扩散、加工编辑、反向工程和本协议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销售。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及因甲方管理不善或其他技术原因造成数据资源丢失或被第三方盗用等原因而造成对乙方版权的损害和侵权，乙方有权提前终止

协议，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按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

9、自购买之日起，甲方享有一年免费技术支持；

10、乙方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QQ、MSN 等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24 小时内负责响应，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本系统软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2、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3、向甲方保证提供切实可行的软件设计方案及软件模块，软件模块与合同附件中的软件功能清单功能一致。

4、严格按照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规范进行软件的安装。

5、认真负责做好软件的调试工作。

6、完成软件上线后，向甲方递交软件的安装手册、安装光盘及操作手册等资料。

8、耐心细致地完成用户操作及日常维护的培训工作。

9、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至甲方正式运营之日，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数据整理和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10、在甲方现场安装软件，将所提供的软件安装到甲方所要求的设备上，提供在甲方本项目内的使用权。

11、乙方在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成员名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变动，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甲方对项目组某成员的工作不满意而提出更换要求，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更换使甲方满意的工作人员，但甲方不能无故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12、该软件系统正式投入运营后，乙方至少指派 1 名技术人员于系统安装完成后一周内跟踪系统运行一个星期。

13、完成软件上线及培训后，分步骤分阶段将软件交由甲方接手运行并提供必要协助。

14、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于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15、乙方拥有授权信息及“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乙方仅授权甲方在学校内部使用授权信息（具体 ip 已在合同显示）。甲方如超出本授权范围使用、转让、泄露授权信息，甲方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6、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镜像数据，如乙方发现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或存在版权风险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否则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通知后甲方未及时下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在数据库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缴纳本年度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90000.00）。供方开具以商丘师范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验收

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后，由甲方图书馆五人验收小组对数据库的服务内容、运行情况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四、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9 日。
- 2、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该合同的有效性。
- 3、协议有效期满前，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如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本协议到期终止，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信息服务，甲方不再享有授权信息的使用权。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该平台使用权限，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所提供并安装的软件不能使用，免费更换新品；如仍不能解决，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擅自将乙方软件产品永久性转移给第三方使用，将立即失去免费技术支持。
2.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数据电文和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信件之收到日期应为以下日期：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本协议约定的邮件地址或传真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于通知或信件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起，均被视为已送达。

4、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在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对于上述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某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5、本协议下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影响。

九、其他事宜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使用费后，15天之内对镜像用户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并发送数据，同时负责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通以下3个服务：

(1)、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镜像版）-2025年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人文社科、理学专辑数据更新与追加服务 10 万篇；

(2)、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网络版）-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人文社科、理学专辑资源的一年使用权；

2、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4、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5、甲方对乙方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等一切相关事务纠纷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中发生的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7、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本合同有附加条款和附件，附加条款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IP 地址如下：

222.21.221.14;

222.89.248.74;

120.194.194.33-36;

211.84.64.1-211.84.79.254;

123.54.5.75;

192.168.150.0-192.168.161.63;

61.158.176.146-61.158.176.151;

123.54.5.37;

甲方：商丘师范学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联系人：王琰

联系电话：13598355110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 55 号

邮政编码：476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08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号名称：商丘师范学院

银行账号：41001501627052500074

乙方：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项目联系人：邱路

联系电话：186387133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8169X9

开户行：工商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号名称：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232119200900153